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67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和54号。

负责人：向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冠奇，该分行员工。

被执行人：纪新波，男，1959年6月3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长兴街3-1-1号。

被执行人：郑丽玮，女，1962年6月9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长兴街3-1-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纪新波、郑丽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以(2019)辽0202财保21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纪新波名下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湾18栋-3-5-1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湾18栋-3-5-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纪新波名下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湾18栋-3-5-1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湾18栋-3-5-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蒋希宏

审判员 张如龙

审判员 梁超升

法官助理 姜姗姗

书记员 张靖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